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公告

编号：2019-02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内容及审批程序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批准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3)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4)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6)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7)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变更对报表项目列报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合并后金额 20,802,003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9,239,401 千元；“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本期合并后金额 1,703,612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788,837 千元；“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本期合并后金额 791,073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833,369 千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合并后金额 17,190,710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10,937,749 千元；“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本期合并后金额 2,960,738 千元，上期合并后金额 2,339,458 千元。
2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754,475 千元，上期金额 770,873 千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